

SHICHANGJINGJIFALU SHIYONGZHINAN

主编 陈信勇 吴勇敏

市场经济法律 实用指南



杭州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实用指南

主 编 陈信勇 吴勇敏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勇飞 汤达金 许建宇

吴勇敏 肖 燕 陈信勇

杨 捷 唐炳洪 韩家勇

杭州大学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实用指南

陈信勇 吴勇敏 主编

※

杭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天目山路34号)

※

杭州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部排版

杭州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印张 326千字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书号:ISBN 7-81035-510-4/D·081

定价:16.00元

前 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命题得到了普遍的认同。人们从理论和实践这两个层面上认识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内在地需要法律,实行市场经济必须有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为依据和保证,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战略目标顺利实现的重要基础和根本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过程,实质上是经济法制化的过程。

法制在市场经济中的功能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1. 确认市场主体的自主地位

市场主体是市场行为的承担者。市场主体若无自主地位,就不可能出现竞争性、开放性的市场,也形成不了市场体制。而市场主体的自主地位应由法律来确认和维护。

以所有制为本位进行的企业立法,给不同所有制的企业打上不同的身份烙印,并限制了他们的自主程度。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至今仍受到不同程度的束缚。企业立法的方向是以责任形式为基本依据进行分类立法,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程度。

法人制度与法人观念应在市场经济社会深入人心。但至今许多公民(包括相当多的企业家)不知法人为何物,分不清法人与法

定代表人的区别。法人观念的深化,将利于市场主体自觉行使合法的自主权利。

2. 保护和尊重财产权

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在内的财产权,在市场经济法律中是重要的保护对象。这种法律保护不仅促使市场经济发展的物质、精神成果免受侵犯,同时也确认了各市场主体享有完整的财产权利。对财产权的法律界定,是维护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的积极性,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保证。

3. 维护合同自由

合同行为是市场行为的一种基本形式。市场主体既然是相互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人(自然人和法人),就不能将一方的意志强加于他人,他们应当通过合同的方式进行市场交易。合同法律制度由此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基础。

4. 保证国家对市场的适度干预

国家在一般情况下并非市场主体(国家在一些民事法律关系中成为法律主体,如国有土地的所有权,国债,等等),而是调控主体。没有国家的适度干预,无法保障市场秩序和社会公正,国家的适度干预也符合效率原则。但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一旦超过必要的限度或者采取不恰当的方式,又会给市场带来创伤或压抑市场活力。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的法律制度,是国家干预市场的准绳。

5. 促成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现代化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性很强的经济,优胜劣汰是其自然法则。在市场竞争中失败的人,以及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弱者(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应予保护。社会保障法律对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将起推动作用。

二

为了实现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功能,首先应当建立一个完整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我们认为,建立这个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本土化与国际化相结合,而以本土化为目标

我们要建立的法律体系是植根于中国的土地上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因此立法必须从本土实情出发,充分利用本土资源(政治、伦理、文化、传统、习惯法等)。但对国际上先进的市场经济立法,应采取“拿来主义”方针,积极借鉴。无论法律借鉴或者法律移植,均应以本土化为目标。

2. 公法与私法相结合,而以私法为基础

市场经济既需要公法的保障,也需要私法的保障。就目前情况看,应大力促进私法的立法,早日奠定市场经济的私法基础。

3. 规划性与渐进性相结合,而以规划性为指导

市场经济立法必须要有长期的规划,要确立战略目标,并分阶段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渐进式的立法应与经济体制改革相衔接,保证经济与法制的平稳过渡。

4. 基本法与配套法相结合,而以基本法为框架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包含众多的法律、法规,其基本框架是调整各类基本经济关系的基本法。《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合同法》、《公司法》、《劳动法》等都应属于基本法。配套法是上述基本法的必要延伸和补充,但决不可喧宾夺主,降低基本法的权威地位。

5. 中央法与地方法相结合,而以中央法为主体

中央与地方在立法权限上可通过分权进行分工。鉴于我国属于单一制国家的现实,我国市场经济立法也应以中央立法为主体,地方立法为补充。地方立法从地方的实际情况出发,不必面面俱

到,应讲求立法效益。

三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可分为以下七个部分: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

公司法。主要规定公司的定义、设立、变更、终止和对内对外关系,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进行规范,其宗旨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合作社法。主要规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对内对外关系,其宗旨是规范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合作社及社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合作社在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

合伙企业法。主要规定合伙企业的组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入伙、退伙、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其宗旨是调整、规范合伙关系,促进合伙经济的发展。

独资企业法。主要规定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对内对外关系,其宗旨在于规范单个投资主体(主要是私营主)的经营行为,保护其合法权益。

2. 规范市场行为的法律

法律一方面保护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另一方面则对具体的市场行为进行规范。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

民法。即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及其相互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民法中的民事主体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构成市场主体行为的重要法律基础。

商事特别法。在实行民商合一体制的国家,通过商事特别法调整商事关系。我国的商事特别法包括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证券交易法、担保法、期货交易法等法律。

3. 规范市场秩序的法律

反不正当竞争法。即禁止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其宗旨是保护正当竞争,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反垄断法。即禁止垄断及有关限制竞争行为的法律。其宗旨是禁止限制竞争协议、滥用市场力量、联合破坏市场结构、进行垄断性兼并及地方、部门割据等行为,维护良好的竞争环境。

反倾销法。即规定确认倾销标准和反倾销措施的法律,其宗旨是防止外国人以低于其本国的价格在中国销售产品而对中国国内工业造成损害。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这是保护消费者权益免遭侵害及受侵害时进行有效救济的法律。

产品质量法。这是规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义务和责任的法律。其宗旨是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即规范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和房地产管理的法律。其宗旨是加强对城市房地产的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

4. 规范市场宏观调控的法律

我国的市场经济不采用自由放任的模式,政府的宏观调控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可以考虑制定一部宏观调控基本法,并制定一系列配套法律。配套法律应包括计划法、预算法、物价法、国有资产法、国家税法、地方税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

5. 规范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

分为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两部分。劳动法部分应包括劳动法(劳动基本法)、就业法、工资法、劳动保护法、劳动争议仲裁法等;社会保障法部分可包括社会保障基本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

法、社会优抚法、社会福利法。

6. 规范社会中介服务的法律

律师法。是规定律师服务业及其组织的法律,其宗旨是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规范律师的行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注册会计师法。是规定注册会计师地位及其行为的法律,其宗旨是保障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证法。是规定公证机关及其活动的法律,其宗旨是保障公证活动的秩序,维护公证机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经纪人法。是规定经纪人资格及其活动的法律,其宗旨是保障经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经纪行为,促进经纪业的健康发展。

评估师法。是规定评估师资格及其活动的法律,其宗旨是保障评估机构、评估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评估业的良好秩序。

7. 规范程序的法律

规范程序的法律主要规定法律救济程序,包括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破产法、提存法、拍卖法等。

四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一个庞大而严谨的体系。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将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大大推进了一步。但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仍处于完善的过程中,若干重要法律尚未制定出来,有些法律则需要经过修改以符合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本书是介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基本内容的一个读本。本书的编写坚持以下三项原则:

1. 新颖性。本书所介绍的法律大多为近年来制定的法律,较能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精神,所持观点也尽量与市场经济观念保持一致。

2. 实用性。本书所介绍的法律知识,在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有很强的实践价值。各行各业无不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市场经济法律关系,通过本书可帮助掌握市场经济法律基本知识,培养市场经济法律观念。

3. 精练性。我们从众多的市场经济法律中筛选出下列法律予以介绍:《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银行法》(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担保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劳动法》、《仲裁法》。这些法律是现行法律中较为典型的市场经济法律。限于篇幅,难以介绍更多的市场经济法律,为便于检索,特将市场经济法律目录列于书末。对每一部法律的介绍,也尽量做到简明扼要,准确清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我们展现了广阔的前景,市场经济法制建设方兴未艾。与读者一起共同探讨市场经济法制课题,是我们的殷切期望。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18)
第五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35)
第二章 票据法	(37)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37)
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41)
第三节 票据行为概述	(48)
第四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与更改	(53)
第五节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55)
第六节 票据抗辩	(58)
第七节 票据的出票	(61)
第八节 票据的背书	(65)
第九节 票据的承兑	(69)
第十节 票据的保证	(71)
第十一节 票据的付款	(73)
第十二节 票据的追索	(76)
第十三节 法律责任	(80)

第三章 保险法	(82)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8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8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00)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106)
第五节 保险业法	(111)
第四章 海商法	(114)
第一节 船 舶	(114)
第二节 船 员	(11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21)
第四节 船舶碰撞	(137)
第五节 海难救济	(139)
第六节 共同海损	(142)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4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50)
第三节 法律责任	(166)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	(17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70)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律关系主体	(172)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17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76)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8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3)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20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07)

第八章 银行法	(213)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13)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27)
第九章 担保法	(252)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52)
第二节 保证	(262)
第三节 抵押	(271)
第四节 质押	(280)
第五节 留置	(286)
第六节 定金	(289)
第十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94)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原则	(29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99)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306)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310)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320)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2)
第十一章 劳动法	(326)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6)
第二节 劳动就业	(331)
第三节 劳动合同	(334)
第四节 工资	(340)
第五节 劳动保护	(345)
第六节 社会保险	(354)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	(360)
第十二章 仲裁法	(364)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364)
第二节 仲裁机构	(372)

第三节	仲裁协议·····	(375)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80)
第五节	申请撤销裁决与裁决的执行·····	(389)
第六节	特别规定·····	(392)
附录	市场经济法律目录·····	(396)

第一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公司是一种社团法人。所谓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因其组织基础的不同，而有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之分。财团法人以捐助一定的财产为其成立的基础；而社团法人则以人的结合为其成立基础，如有限公司为2人至50人，股份有限公司为5人以上股东所组成。尽管各公司的合股人数不同，但均有一定的出资，这就使它与以公益为目的不以人的结合而以财产捐助为成立条件的财团法人明显区别开来了。

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社团法人有营利社团法人与公益社团法人之分。前者以营利为目的，后者则专以公益为归宿。判断一个组织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主要有两个特征：第一，营业特征，即该组织是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商业特征，即该组织从事的是否是一种商事活动。公司经营的最终目的在于通过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得利润，使公司资产逐步增加，向股东分

配红利。因此,公司为营利社团法人。

3. 公司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社团法人。这里所说的依法,一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这是我国专门调整公司组织及其活动的法律,只有根据该法规定的条件、方式、程序组织起来的经济组织,才能称为公司;二是指按照其他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例如,公司设立登记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外,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的规定。

二、公司的种类

公司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出不同的种类。公司以本身信用为分类标准,可以分为人合公司、资合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以所属的国籍为分类标准,可以分为本国公司和外国公司;以内部的管辖系统为分类标准,可以分为本公司和分公司。综观世界各国的公司立法,公司的最基本分类方法则是以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形式为分类标准。按此标准,公司可分以下四种:

1. 无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组成的,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

2. 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股东所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任的公司。

3. 两合公司,是指由一个以上无限责任股东与一个以上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其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就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其责任的公司。

4.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的股东所组成的,全部资本分为股份,股东就其所认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

由于历史和法律传统的不同,在各国的公司立法中,对公司形

式的规定不尽相同。有的国家和地区允许设立上述四种公司,而有的国家往往只是在法律上规定其中的几种。如日本《商法典》第53条规定:“公司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三种”。

在我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条的规定:“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在我国依法能够设立的,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形式。

三、公司法的概念

所谓公司法是指调整公司的设立、机构、解散的组织关系和公司业务活动的经营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司法主要调整两种关系:一是公司的组织关系,即主要规定公司的法律地位和主体资格,包括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组织机构、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二是公司的经营关系。主要规定公司的外部活动,如股票的发行、交易,债券的发行和转让等。

公司法具有三大特性:一是公司法具有组织法性质;二是公司法具有活动法性质,即规定公司如何活动;三是公司法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结合的性质。公司法除规定权利义务等实质内容以外,还以较大篇幅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公司组织机构的召集、议事及股票、债券的发行等程序。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一、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概述

公司设立是公司组织依照法定程序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过